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磋商，推选胡远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王仁果先生提名胡远洋先生、李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胡远洋：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李小平：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高管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以及高管人员所承担的职能职责等因素，提出对以下高管人员税前月基本薪酬确定方案如下：

副总裁 胡远洋 Y 类 2 级

副总裁 李小平 Y类2级

董事会秘书 叶静 Z类2级

关联董事胡远洋、叶静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牛支行”）获得的 42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已经按期归还。根据农行金牛支行 2016 年度对公司的授信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农行金牛支行申请上述贷款的续贷，具体贷款方案为：

1、公司向农行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200 万元，期限壹年；

2、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经投票表决：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药业公司在成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获得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根据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对药业公司的授信情况和药业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药业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申请上述贷款的续贷，同时由公司为药业公司该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1、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向药业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2、公司为药业公司该贷款向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提供 4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经投票表决：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为钢构公司在成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对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2016 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钢构公司拟向成都银行

百花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 1、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向钢构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壹年；
- 2、公司为钢构公司该贷款向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经投票表决：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

胡远洋，男，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局长、稽查局局长，南充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一大队大队长，阆中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财务科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小平，男，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现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总监、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